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黄志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名黄志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88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1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黄志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通过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杜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提名黄志兴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志兴先生，拟任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2001 年 2 月任深圳创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培训部/市场部经理；2001 年 2 月—2003 年 2 月任深圳市文正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2003 年 3 月—2007 年 9 月任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EO 委员会委员兼广州分部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就补选董事事宜进行审议，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志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叶剑生、蔡明星、杨建玲经审阅黄志兴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叶剑生、蔡明星、杨建玲同意董事会提名黄志兴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